



In this first comprehensiv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written in Chinese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Winona Zhao explains the U.S. tax provisions in detail and with examples to help readers put theory into practic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Simplified Chinese)**

By Winona Zhao

**Order the book from the publisher BookLocker.com**

<https://www.booklocker.com/p/books/11747.html?s=pdf>

**or from your favorite neighborhood  
or online bookstore.**

UPDATED UNDER TAX CUTS AND JOBS ACT

**TAX GUIDE**

**美国投资**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最新税务指南**

《新冠病毒救援和经济安全法案》

UPDATED UNDER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简体中文版)**

**赵炜**  
Winona Zhao

**诠释《减税及就业法案》新规**

SUN NY PARK DESIGN LAB

# 美国投资最新税务指南

(简体中文版)

##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Simplified Chinese)

赵炜

Winona Zhao



Copyright © 2021 Winona Zhao 赵炜

ISBN: 978-1-64718-566-4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本书版权由作者所有，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This publication is to enhance knowledge of the United States taxation for the general public readers. It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advice of an attorney or tax advisor. If you require legal or tax advice, you should seek the services of a competent attorney or tax professional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author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any organization or institution.

本书出版的目的是帮助广大读者提高美国税法知识的水平。本书所包含的内容不能替代专业律师或税务师提供的咨询意见。如果您需要这样的专业咨询意见，请聘请有能力的专业律师或税务师。本书中的观点仅代表作者的观点，并不代表任何其它专业组织或机构的观点。

###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Names: Zhao, Winona

Titl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nder Tax Cuts and Jobs Act (in simplified Chinese) by Winona Zhao

LAW086000 LAW / Taxation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2021905769

Printed on acid-free paper.

Published by BookLocker.com, Inc., St. Petersburg, Florida.

2021

仅以此书献给

我的家人

在一线抗击新冠病毒的医疗工作者

及追求真知和理性思考的人们



## 致 谢

衷心地感谢凯瑟琳·巴顿（Katherine Barton）女士的鼓励，她在行业中高瞻远瞩的领导力、职业素养以及对多文化的包容始终激励我前行；感谢丹尼尔·梅辛（Daniel Messing）先生和诺亚·贝尔（Noah S. Baer）先生多年以来的专业探讨、分享和指导。

感谢我的朋友张语薇女士提供的无私帮助和极具见解的读者反馈，以及才华横溢的孙小画女士为本书的封面设计。



## 前 言

本书开始写作之初，正值道琼斯指数刚刚突破 28000 点，失业率不断创历史新低。虽然中美之间在贸易和高科技领域的摩擦不断升级，但是全世界投资美国的势头仍然非常旺盛。我希望写一本书，它能够帮助赴美投资人、创业者、中小企业业主、留美生活的各界人士、以及财税专业的学生等等，了解与工作和生活都息息相关的美国税收制度，合理制定适当的税务规划。这本书不仅要有理论依据，还要饱含实践经验；不仅具备一定高度和广度的概括性，还要注重适当的细节描述，帮助读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决定用中文撰写不但是大胆的一次尝试，而且充分尊重中文读者的阅读习惯和理解方式。目前还没有一本用中文系统介绍和解读美国税法的专业书籍，希望本书给读者带来更为亲切的学习体验。

美国税法历经了一百多年的发展，经过无数知名学者、律师、政治家和税务咨询工作者对其孜孜不倦的研读和修正，才得以形成今天相对完整和顺应历史发展需要的体系。这个体系不是完美的，很多条款仍需要后来人不断的批判、改革和完善，但是目前美国的税法体系在促进经济发展和重新分配社会总收入方面具有严谨、科学和力求公正的特征，也反映了美国民主政治的社会生态。

税法是整个社会立法体系的一个部分，在美国也不例外。因此，税法的制定可以发生在联邦、州、县及城市等社会治理层级，极具多样性。本书重点阐述联邦所得税税法的内容，涉及税务记账方法、应税收入和可抵扣成本费用的确认、对不同纳税人（个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伙制企业等）的税务合规要求、以及对美国不动产投资和采矿业经营的特殊税法条款。除此之外，本书相关章节还概括地介绍了美

国国会两院制定税法的流程、除联邦所得税之外的其它联邦税种以及常见的地方税法纲要。

美国联邦所得税税法内容最为广阔，对地方所得税立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再者，联邦所得税合规是投资美国的各类企业、组织或生活在美国的每个人根本无法忽视或回避的重要事项。如果读者领会了联邦所得税税法的要义，那么对其它税法条款的理解也会变得容易和迅速。为了让更多人读有所获，本书在写作时致力于遵守以下四个原则：

**专业性：**用简约的文字，最大程度地遵守税法条款本身的呈现方式来进行阐述。由于法典经常会使用特殊定义的文字，所以本书中建立了一套中英对照的特殊定义词汇检索，以及按章节引用的参考文献或税法条款检索。对特殊定义的词汇进行翻译时，首先采用业界已有的公认译文。如果业界尚无统一的、相对准确和规范的翻译，本书尽量选择能将英文词汇的表层和深层含义都能贴切地表达出来的中文词汇，并在本书中统一使用。

**实用性：**税法条款比较抽象枯燥，为了便于理解和实际使用，本书采取大量的实际例证和贴切的举例，深入浅出地分析讲解实践中如何运用法律规定，并应对可能出现的变化，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虽然法典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的适用性，但是它仍然设有多层级的判断条件或排除条件，这无疑要求读者在实际运用中要全方位地考虑其适用性。

**适度性：**以常见常用为准绳，控制对某些过于复杂的税法条款的过量阐述。本书以有限的篇幅，清晰凝练地介绍美国税法常见常用的重要条款，同时依托其严谨的章节索引，帮助有兴趣的读者延伸学习和研究。

**非替代性：**以分享知识、启发思考为目的，无意也无法取代或替代读者自有的专业咨询顾问。通过多年的专业咨询服务经验和实践中起伏跌宕的案例，本书希望帮助读者从一定的高度领悟美国税法条款运用权限的边界，通过阅读学习建立识别风险点的能力，有的放矢地提出问题，并能够有效地与自己的专业咨询顾问互动和沟通。

以上四个基本原则决定了本书的定位是一本建立在丰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用中文系统阐述美国联邦所得税税法的入门级通用工具书。因为税法规定有很强的时效性，所以对本书内容的更新也就义不容辞。在阐述中，本书着重介绍法典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条款，所以即便联邦政府每年或多或少地更新某些税法条款，本书各章节仍能够提供基本的理论框架和历史参照。本书发稿前，新一届拜登政府正积极地试图通过和解法案的立法程序来推动新一轮的刺激政策和部分税法条款变更，预计今年内有望将《减税及就业法案》中的部分规定予以撤除或更新。

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阅读痛点，即每个人很难找到大量的时间来阅读，作者建议采用痛点阅读法，即读者根据各自的“痛点”需要选择性阅读本书的有关章节。本书章节的设计和内容的摘选都是为了帮助读者在有限的阅读时间内掌握重点法条，获得全局观并了解深入学习的路径。本书尽量把繁琐的税法条款解释得通俗易懂，在完整的体系下保持各章节的独立性，方便即时阅读和查询。

希望这本书为读者提供一个长期陪伴式阅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帮助读者掌握税法理论的精髓和深入研究的途径，以全局的眼光来判断税务风险，开卷有益，无往不胜。希望这本书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知音，特别是帮助读者在最初艰难的起步阶段不惧怕美国税务合规的负担。最后也希望这本书能给业界同行以启发，并在制定税法法规政策或拓展税法知识领域等方面提供参考。

由于税法条款更新频繁，本书内容具有极强的时效性。读者在阅读理解后应注意查询是否存在更新的条款。本书如有欠妥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请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1stUSTAXGUIDE@winonazhao.com](mailto:1stUSTAXGUIDE@winonazhao.com)。

2021年4月 波士顿



# 目录

前言

v

## 第一章 美国联邦税法及纳税主体的分类

### 第一节 美国联邦税法简介

- 一、美国联邦税法发展的主要历程 3
- 二、美国联邦税收政策的立法过程 9
- 三、美国联邦税法的组成部分 11

### 第二节 美国纳税主体的分类

- 一、地方法规主导经营活动实体的设立 14
- 二、经营实体的税务分类和纳税实体选择 17

## 第二章 美国税务会计

### 第一节 税务记账方法

- 一、最根本的记账方法 2+1 27
- 二、应税总收入和纳税年度的匹配 34
- 三、可抵扣成本或费用和纳税年度的匹配 39
- 四、风险承担原则限制损失抵扣 41
- 五、被动性亏损限制抵扣 46
- 六、库存商品的记账方法 55
- 七、467 条款费用入账方法 58
- 八、记账方法变更 59

第二节 税务记账期间和账务调整

一、税法规定的记账期间	60
二、记账方法变更引起的账务调整	62
三、转移定价规定下的账务调整	63

**第三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分类和计算（一）**

第一节 应税总收入

一、常见应税总收入的类别	71
二、特殊应税总收入的类别	79
三、法典规定的免征税收入	82

第二节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

一、经营活动的定义	87
二、公司设立成本	90
三、雇员薪酬和福利支出	91
四、各类税赋	94
五、慈善捐款	96
六、娱乐活动、餐饮和礼品等费用	97
七、差旅、交通和车辆费	98
八、长途、长期出差费用	99
九、承租人租金、获取租约费用及其它支付	100
十、研发费和其它经营期间费用	102
十一、农业生产费用	104
十二、矿业公司费用	105
十三、合规经营收入（199A）抵扣	105
十四、利息费用	108
十五、固定资产折旧	114
十六、商誉等无形资产摊销	124

十七、关联方之间的费用或亏损	126
十八、资本性支出	126
十九、统一资本化规则263A	127

## **第四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分类和计算（二）**

### **第一节 损失类项目的计量和处理规定**

一、可以当期抵扣的损失及其数额	141
二、常见的损失类项目	142
三、坏账损失	148
四、累计税务亏损 NOL	152

### **第二节 对境内或境外收入的纳税规定**

一、美国的全球征税体系	157
二、源于美国境内的收入	159
三、源于美国境外的收入	162
四、有效相关的收入及其它境内收入	162
五、可动资产处置收入	166
六、中美税收协定	169

## **第五章 资产处置的盈利和亏损**

### **第一节 资产分类及其持有成本**

一、资本性资产	176
二、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资产	177
三、资产的持有成本	178

## 目录

第二节 资本利得和资本盈亏的征税规则	
一、资产的持有期	183
二、长短期资本利得或盈亏的处理	184
三、1231 类资产处置	189
四、套期保值交易和其它资产处置的特殊规定	191
第三节 资产置换所得延迟征税和投资联邦机会区	
一、1031 资产置换	194
二、投资联邦机会区	198

##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税务合规（一）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和申报方式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身份和税率	209
二、申报表格和时间	214
三、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规定	2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一、个人调整后的总收入 AGI	225
二、可扣除项	228
三、计算个人所得税	233

##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税务合规（二）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征税事项	
一、替代性最低税	243
二、净投资收入税	250
三、额外老年医疗保障税	253

第二节 非美国纳税居民的税务合规	
一、美国纳税居民及双重纳税身份	254
二、应税基数及特殊排除项	258
三、征收税率	262
四、非美国纳税居民所得税缴纳的规定	263
五、纳税申报事项	265

##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法条款（一）**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免税设立公司或增资需要满足的条件	274
二、股权或债权的认定	276
三、3种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27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期间的税务合规	
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	28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表	284
三、股份有限公司预缴所得税	286
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股息扣除	289
五、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应税收入的特殊规定	298
六、合并纳税	306

##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法条款（二）**

第一节 股票赎回	
一、交换或分红性质的股票赎回	315
二、推定所有权 Constructive Ownership	319
三、关联方交易下的股票赎回	321

## 目录

四、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的收入确定	324
第二节 公司清算	
一、股东的税务事项	327
二、被清算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事项	332

##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法条款 (三)

### 第一节 公司收购及税务属性的承接

一、资产收购	343
二、股权收购	344
三、收购交易费用的处理	349
四、税务属性的承接	350

### 第二节 公司重组

一、被重组公司业务的延续或利益的延续	353
二、A类型公司重组	355
三、B类型公司重组	357
四、C类型公司重组	358
五、三角型公司重组	359
六、D类型公司重组	361
七、E类型公司重组	363
八、F类型公司重组	364
九、重组对所涉及的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365
十、公司分拆	369

## 第十一章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法条款

第一节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和终止	
一、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	375
二、纳税选择的开始和终止	377
三、合格的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81
第二节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合规	
一、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383
二、对未申报的惩罚规定	384
三、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层面的应税收入	385
四、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配	390
第三节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税务合规	
一、逐项获得 S 类公司的收入及成本费用	394
二、对股票持有成本的调整与核算	398
三、对分摊的债务成本基数的调整与核算	399

## 第十二章 合伙制企业的税法条款

第一节 合伙制企业运营期的税务合规	
一、合伙制企业的形成和终止	407
二、合伙制企业层面的应税收入及合规申报	412
三、合伙制企业核算资产的持有成本	418
四、合伙制企业与合伙人之间的交易	420
五、组织设立费和辛迪加成本	423
第二节 合伙人的资本账户	
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构成	425

## 目录

二、合伙人的资本性投入	427
三、合伙人分摊盈亏或分配 704(c) 资产	428
四、债务分摊及其对外部持有成本的影响	441
五、合伙人处置合伙制企业权益	444
六、合伙人获得分配及其分配后对资产的处置	445

## 第十三章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 FIRPTA

### 第一节 美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一、REIT 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概况	456
二、REIT 的总收入测试	457
三、REIT 的资产测试	460
四、REIT 的分配测试	462
五、REIT 的税务合规要求	465
六、REIT 股东的收入确认	472
七、《减税及就业法案》对 REIT 的影响	473

### 第二节 《外国投资美国不动产税法法案》

一、处置不动产所有权构成有效相关的收入	476
二、美国不动产所有权的定义	476
三、境外公司持有美国不动产所有权	481
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特殊规定	481
五、1031 资产置换或公司重组时的特殊规定	482
六、合规申报	483

## 第十四章 石油天然气资源开采

### 第一节 油气资源的所有权和收入种类

## 目录

一、美国油气资源的资产产权和开采权	491
二、获取经济效益权 Economic Interest	495
三、油气资源的单位矿储财产	496
四、与油气资产权益挂钩的收入种类	498
五、油气资源开采的特殊合作方式	503
第二节 油气资源开采的成本回收	
一、租赁期成本折耗	505
二、资源勘探费	514
三、钻井和开采期无形成本	515
四、油田退役责任 ARO	517
五、其它经营活动费用	518
六、油气资产持有成本及资产处置	518

## 第十五章 其它税务事项概述

第一节 境外金融机构账户及其它联邦税务事项	
一、境外金融机构账户信息披露	525
二、代扣代缴非美国纳税人的美国所得税	529
三、其它联邦征税税项	532
四、信托	534
五、免税机构或组织	534
第二节 地方税种和经济数字化的影响	
一、常见的地方税种	535
二、经济数字化对税制的影响	539



# 01

TAXGUIDEFORINVESTMENTINTHEUSAUNDERCJIAANDCARSACTINSIMPLIFIEDCHINESE

## 美国联邦税法及纳税主体的分类

联邦税法是美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立法，美国总统签署通过并开始执行。美国的税收立法机构不仅存在于联邦层面的国会两院，而且各州、市及县镇等地方立法机构也可以建立区域性的税收政策。本书着重阐述联邦所得税税法的内容，并在第十五章简要介绍其它联邦税收法规和常见的地方税收政策。

联邦所得税政策和纳税主体的分类对地方所得税政策和征税方式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指导意义。纳税实体选择决定了经营实体的税务属性、应遵守的税法条规、相应的税负计算和缴纳方式、以及可获得的税负抵免额等税务优待措施。充分了解各纳税实体的税法规定是纳税实体选择的必要前提。

本章介绍联邦税法的发展历程、立法过程和组成部分，以及独特的纳税主体分类方式和纳税实体选择。



## 第一节 美国联邦税法简介

税收政策早已是各国社会财富再分配、再利用的重要途径，甚至是现代社会和平时期内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相比其它西方发达国家，美国作为全世界的第一大经济实体仍然保持最低的相对征税比率（非绝对比率）。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2018年美国联邦政府（包括联邦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4.4%，而经合组织各国的平均比率为35%，比率最高的是法国45.9%，其次是丹麦44.4%，瑞典和比利时均为43.9%<sup>1</sup>。

美国联邦税收政策和法规不仅影响每个人、每个家庭和每项经营活动，而且为地方政府制定其税收政策和法规提供了指导性或可对照的方案。在美国历届总统选举中，对现行税收政策的批评和改进的提议都在竞选方案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可以说联邦税收政策已经成为美国社会基因的组成部分。

本书频繁使用“纳税人”（英文 Taxpayer）一词，它在联邦法典中的定义是“任何应缴纳联邦所得税的个人或组织”<sup>2</sup>。但在实际应用中，“纳税人”可泛指任何受到联邦所得税税法管辖的个人或组织，即包括不必直接缴纳税负、但需要进行法定纳税申报的组织，如税负穿透体（参阅第十二章）。

### 一、美国联邦税法发展的主要历程

1789年宣布生效的《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赋予“国会有权规定并征收税金、捐税、关税和其它税负，用以偿付国债并为合众国的共同防御和全民福利提供经费”<sup>3</sup>。同年，国会通过由美国第一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力推并起草的《1789年关税法案》，该法案对几乎全部进口商品征收5%的关税，其目的不仅是维持美国独立后新政府的运转，而且是要保护新生国家中制造业企业的建立、生存和健康发展。此后

130 多年的时间里，在所得税正式实施前美国关税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多数时期税率在 20%和 60%之间，税率急剧增高主要是因为各种战事的需要。此段时间里美国政府实施的另一个税种是消费税，就是针对汽油、轮胎、烟草、茶叶、咖啡、糖和酒类等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

美国内战时期，为了支付战争的费用国会和林肯总统第一次通过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法法案，对收入超过 600 美元的个人（或家庭）征收 3%的所得税，收入超过 1 万美元的征收 5%的所得税<sup>4</sup>。内战结束后，该所得税法案于 1872 年废止。1894 年的关税法案中再次把所得税列入法定征收的范围，但是所得税的概念仍不为大众所接受，而且各方对国会制定的法规也提出众多质疑或不同见解<sup>5</sup>。最终这个所得税法规于 1895 年因美国最高法院对 Pollock 案例的判决而废止。最高法院的判决意见是国会立法征收所得税，其对象是从私有财产中获得的全部所得而且不在各州之间分配，这种征税方式违反了当时的宪法规定<sup>6</sup>。

直到 1913 年，宪法第十六修正案终于确定了国会征收所得税的权力，“国会有权对任何来源的收入规定和征收所得税，不必在各州按比例分配，也无须考虑任何人口普查或人口统计。”从此以后，所得税逐步替代关税，成为美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13 年制定的税法条款规定对个人或家庭征收“常规所得税”和“额外所得税”，常规所得税税率为 1%，额外所得的部分采用递进税率制，最高边际税率为 7%，资本利得和常规所得一样纳入总收入中统一计算<sup>7</sup>。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分红，1913 年的法案沿用既定的理念，认为股息分红是纳税人收入的一部分，属于“额外所得”，应缴纳“额外所得税”<sup>8</sup>。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美国大萧条期间，为了扩大财政收入，国会先后确立了现代社会里新的征税税种，如遗产税和赠予税，各地方政府也推出地方税种，最显著的就是销售税。1916 年颁布的税法法典确立了遗产税的征收方式，其基本特征一直沿用至今。1924 年颁布的税法法典又增加了赠予税<sup>9</sup>。

二十世纪 30 年代以前，美国联邦政府不承担任何退休或养老计划，但是大萧条给美国人民，特别是老年人造成的困苦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也引发了对退休养老计划立法的广泛支持。1935 年 8 月 15 日，罗斯福总统签署批准了国会通过的《社会保障法案》。该法案采用了和其它欧洲各国不同的方式来支持社会养老金的供给，即从个人的薪酬收入和雇主的薪酬支出中抽取一定的比例直接转化为社会养老金，而且这种做法也用一个新税种“雇用税”的方式在税法法典中确定下来。该法案还制定了支持家庭医疗保障的计划和支助儿童成长、伤残和失业人员的计划，这些计划也就是美国老年人和伤残人员医疗保障计划（英文 Medicare Program）的前身<sup>10</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替代性最低税，它长时期以来适用于个人和公司纳税人，是一套和常规纳税计算方法并行的另一套税负计算方式。简单地讲，它的运作方式就是纳税人的某年度应交税负不应低于替代性最低税。可见替代性最低税是用来弥补常规纳税计算方法下税收额度不足的缺陷，试图增加税收负担分配的合理性。个人替代性最低税从 1978 年开始执行，至今仍在执行（税率和收入免除额度有所变化）。而公司替代性最低税从 1986 年开始执行<sup>11</sup>，目前已由《减税和就业法案》废止。

纵观美国联邦税法的发展历程，每届国会和政府都或多或少地对税法条款进行增减或修订。如果说 1913 年第十六次修宪和所得税法案的确定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那么里根总统批准通过的《1986 年税改法案》和 31 年后特朗普总统批准通过的 2017 年《减税及就业法案》则对目前的纳税人来说举足轻重。

美国前助理财长查尔斯·麦克罗先生在他的一篇分析文章里开篇指出，“1986 年美国实现了一次最彻底的税法改革——曾被广泛认为是一次不可能实现的改革。”<sup>12</sup>他所指的就是里根总统批准通过的《1986 年税改法案》，它的通过也代表了不可扭转的历史趋势。当时普遍的观点是美国需要进行税法改革，使其更简单、更公平、更具一致性，对真正的经济获益进行合理统一地征税。1986 年税改的重大成就就是大大降低了所得税税率，而为保持财政收入不受影响，税改通过

一系列结构性的革新增加了所得税的征税基础。1986年税改取消了10余层个人所得税递进税率，取而代之4个递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从50%降至28%。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从46%降至34%<sup>13</sup>。税法结构方面的改革包括取消了投资活动税负减免额、延长固定资产折旧时间、新增各种条款以确保收入及成本认定时间和实际经营结果紧密结合、确认某些资本利得属于经营活动收入、取消地方销售税作为收入抵扣项等等，这些税法条款的改革都是为了有效地增加税基。1986年之前的税收制度造成了种种富人“合理逃税”的现象，因此在舆论的强烈呼吁和公众的激烈批评之下，1986年的税改对各类法规漏洞予以杜绝，包括多项涉及跨国经营活动（贸易和资本流动等方面）的国际税法规和历史上一些难以处理的税制问题<sup>14</sup>。

2017年通过的《减税及就业法案》对《1986年税改法案》中的条款做出很多重大的改变，但是从广度和深度来说它仍不及1986年的变革之深刻。因此从现实的角度出发，目前纳税人最应广泛和深入了解或学习的税法条款就是源于1986年和2017年的两次国会立法。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在美国的蔓延严重影响了民生和经济环境，2020年3月27日国会紧急签署通过了《新冠病毒救援和经济安全法案》（简称“2020救援法案”），以缓解病毒造成的冲击。该法案批准了2.2万亿美元的救援资金，通过各种救援、救助和补贴项目帮助民众度过艰难期，其中也包括一些具有时效性和激励性的税收政策。

为方便读者阅读学习，在此简要总结《减税及就业法案》和“2020救援法案”的条款，并标注本书中阐述其原理和法规细节的章节。

《减税及就业法案》出台的巨大历史推动力是美国希望通过一个改善的税收政策体系，对历年来在旧体制下可以延迟、或无限期规避美国所得税的、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进行征税，并且通过降低税率增加竞争力，吸引部分制造业重回美国本土。该法案的核心主旨是“增就业、促制造、强民生”，核心驱动力可以概括为“低税率、广税基、新属地”。

法案涉及的主要税收政策更新如下：

- 1) 对自然人或以家庭为主体的纳税人来讲，最重要的改革方案是暂时降低了边际税率、取消了个人免税额、降低了分类扣除额度等等（参阅第六章）；
- 2) C类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从35%降至21%，取消替代性最低税（参阅第八章第二节）；
- 3) 对2017年9月27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购置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纳税人可采用100%红利折旧，此优惠措施不要求纳税人是固定资产的首位使用人（参阅第三章第二节）；
- 4) 彻底废除以前的利息费用抵扣政策，制定一套新规则来限制经营活动的利息费用抵扣（参阅第三章第二节）；
- 5) 增加法条179选择所允许的、将合规固定资产直接费用化的额度（参阅第三章第二节）；
- 6) 增加股息扣除的限制，减少可扣除的比率（参阅第八章第二节）；
- 7) 境内C类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税务净亏损不能结转到亏损年之前（极少数例外），用于抵减以前年份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无限期结转到未来的纳税年度使用，可抵扣额度受当年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80%的限制（参阅第四章第一节）；
- 8) 限制1031资产置换仅适用于不动产，取消其它依附于不动产的固定资产也可以计入1031资产置换（参阅第五章第三节）；以及
- 9) 取消国内生产抵扣，增加合规经营收入（199A）抵扣（参阅第三章第二节），等等。

《新冠病毒救援和经济安全法案》涉及的主要税收政策的阶段性（暂时的）更新如下：

- 1) 对自然人或以家庭为主体的纳税人来讲，主要是暂时减免纳税人原应纳税的收入（如雇主为雇员偿还的贷款）、增

加捐赠款可抵扣比率、以及获得政府的退税补贴（不针对高收入个人或家庭）等；

- 2) 在 2020 年持续经营且符合一定条件的雇主可以申请获得保就业税负抵免，该税负抵免额用于减少雇主应缴纳的雇用税（参阅第十五章第一节），最高额度可达每位员工 5000 美元（按员工合规薪酬 1 万美元的 50% 计提）。如果雇主申请并获得救援项目下的小型企业贷款（英文 Small Business Act Loans），就不能再申请保就业税负抵免。2021 年，保就业税负抵免政策继续推行，并且适度放宽限制和抵免额度；
- 3) 雇主或自我雇用的自然人可以延迟支付雇主应支付的雇用税，简称“雇用税延迟缴纳”。可延迟缴纳的税负是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12 月 31 日应缴纳的社会安全保障税（固定薪酬数额 6.2%）的部分，雇主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2020 年应缴未缴的 50%，剩余的 50% 雇主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如果雇主获得救援项目下的小型企业贷款免除还款的优待，那么该雇主就不能采用上述雇用税延迟缴纳的政策；
- 4) 救援法案下的救助款或补贴款符合法典条款 139 的规定，属于灾难援助项目拨款（参阅第三章第一节），可以不计入纳税人的应税总收入；
- 5) 境内 C 类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 月 1 日之间产生的税务净亏损结转到亏损年之前 5 年使用，用于抵减以前年份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且不受 2017 年税率变更或应纳税所得额 80% 的限制（参阅第四章第一节），最大限度地获得已缴税款的返还；
- 6)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经营活动贷款利息可抵扣上限，由 30% 的调整后应税收入增加到 50% 的调整后应税收入（参阅第三章第二节）；

- 7) C 类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加速返还未使用的替代性最低税抵减常规税负的额度（《减税及就业法案》废除了 C 类股份有限公司的替代性最低税，但允许往年已缴纳的替代性最低税用于抵减 2018 年到 2021 年之间的常规所得税税负或者获得返还。关于替代性最低税的条款可参阅第七章第一节）。

## 二、美国联邦税收政策的立法过程

与其它各项法规一样，联邦税收政策法规也是由国会起草、审议通过，再由总统签署执行。负责联邦税法实施的政府部门是财政部（英文 Department of Treasury）和联邦税局（英文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简称 IRS）。《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七款规定“任何有关征税的法案都应该由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可通过修正案提出建议或表示完全同意。经众议院和参议院多数票通过的法案，在正式成为法律之前，须呈送合众国总统。总统如批准，便须签署，如不批准，即应连同他的异议把法案退还给原来提出该案的议院，该议院应将异议详细记入议事记录，然后进行复议。倘若在复议之后，该议院议员的三分之二仍然同意通过该法案，该院即应将该法案连同异议书送交另一院，由其同样予以复议，若此另一院亦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该法案即成为法律。”

《美国宪法》还规定“如总统接到法案后十日之内（星期日除外），不将之退还，该法案即等于曾由总统签署一样，成为法律（除非当国会休会因而无法将该法案退还时，该法案才不得成为法律）。任何命令、决议或表决（有关休会问题者除外），凡须由参议院及众议院予以同意者，均应呈送合众国总统；经总统批准之后，方始生效；如总统不予批准，则参众两院可依照对于通过法案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和限制，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再行通过。”

实际操作中，众议院（某议员）提出税法草案后就将其交给众议院筹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征求广大公众对草案的意见，再经筹款委

员会多数票同意后交由众议院多数票通过。然后众议院将草案交给参议院财政委员会，该机构也会对草案提出意见，并多数通过带有修改意见的草案，再交给参议院多数通过。

参议院对任何法案草案的讨论可以是无限期的，因此为了制止这种无限期讨论，将议案推到投票阶段，参议院也有一种叫做“参议院停议规则”的做法，即如果参议院议员有60票通过停止讨论议案并进行投票通过的话，那么该议案就可以进入投票阶段。但是，如果没有60票通过，那么该议案通过进程就被阻挠，即俗称的参议院议员“阻碍议案通过”的行为或做法。由于美国两党（民主党和共和党）政治治理理念和策略的分化越来越大，阻碍议案通过的情形屡见不鲜，而参议院也就不得不更多地运用停议规则<sup>15</sup>。

《1974年国会财政预算法案》还允许另一种特殊的立法程序，叫做“和解法案”订立制度，适用于国会加速对税法、财政支出和国债额度等预案的商议和通过。这种特殊立法程序不受“参议院停议规则”和“阻碍议案通过”等做法的限制，可以大大加快立法的进程。2010年奥巴马总统执政期间通过的《平价医疗法案》就是启用了“和解法案”的立法程序。

和解法案的立法草案起始于参众两院的“和解指令”提议，该提议必须包括在年度的预算方案之中。和解指令要求参众两院各自指定的委员会、在指定的日期前将所提议的草案上报参众两院，该草案所涉及的内容可以包括税收政策的提案。如果两院中各自有多个委员会提出多种草案建议，那么两院各自的财政预算委员会应把所有草案整理成一份统一的议案，分别交送参议院或众议院投票通过。如果只有一个委员会提出草案建议，那么该草案可以直接送交参议院或众议院投票。两院通常只需要简单多数票就可以通过某项税收政策议案。如果两院各自通过的议案仍有差别，那么两院联席会议委员会则需要共同协商和妥协，完成一份双方都同意的议案，该议案经总统签字后就可以生效<sup>16</sup>。

### 三、美国联邦税法的组成部分

美国联邦税法的核心部分无疑是《国内税收法典》（英文 Internal Revenue Code, 简称 IRC），但是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税法政策的外延部分则包括多方面的内容。美国整个税法政策体系是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立法、执法和司法机构都从各自的角度对税法政策产生影响。

美国联邦税法从 1913 年仅仅 4 页的立法文件发展到目前高达 7 万多页（甚至更多）的各类条文、解释、通知或案例。有专业人士粗略统计，国会订立的法典条款有 100 万余字，财政部颁布的法典细则解释有 300 万余字<sup>17</sup>。

#### 1. 税法法典条款

虽然任何国会议员都可以提出其主张的税法革新或修正方案，但如上所述，写入美国税法法典的法律草案或议案应由国会众议院首先正式起草、审议和通过。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英文 The Hous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和参议院财政委员会（英文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是制定联邦税法最核心最重要的机构，两个委员会的组成都是资深的律师或多年从事财政税收工作的专业人士。国会下属的两院税务联合委员会（英文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也是辅助国会制定税法的重要机构，该委员会由律师、经济学家和会计师等组成，负责预测税法修正案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以及发表各类研习联邦税法的专业文章等。这三个委员会就是国会制定税法法典条款的核心机构。

#### 2. 财政部法典细则解释

税法法典是总原则和总纲领，但无法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因此法典规定财政部部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有权解释法典内容，规定法典的执行细则<sup>18</sup>。

真正从事法典细则撰写工作的是税收政策办公室（财政部下属机构，由助理财长总管）和联邦税局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细则撰写工作往往任务繁重，耗时耗力，所以每年两家机构都会公布下年度细则撰写的重点。法典细则提议稿撰写完毕后会公之于众，由公众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正式实施版以“临时执行版细则”（英文 Temporary Regulation）或“最终版细则”（英文 Final Regulation）的方式公布于财政部决议（英文 Treasury Decision）文件中。

### 3. 联邦税局解读法条的各类公文<sup>19</sup>

税收裁定（英文 Revenue Ruling）是联邦税局就某些特定的现实情况来解释税法法典和法典细则的适用方式，体现联邦税局对某项税法规定的执行意见，发表在联邦税局公报（英文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之中。

税收执行程序（英文 Revenue Procedure）也是由联邦税局发表在联邦税局公报中的文件，主要是用于指导纳税人如何处理税务合规的程序问题和进行纳税申报的细节要求等。

个别回复意见（英文 Private Letter Ruling，缩写 PLR）指联邦税局针对某个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问题给予的、执行相关税法条款的具体指导意见。个别回复意见具有专一性，即针对获得个别回复意见的纳税人有效，而不能被其他纳税人无条件照搬照抄。但是，联邦税局仍然公布个别回复意见（删除具体纳税人的名字和涉及保密的商业条款等），以供其他纳税人参考。

税法条款解读建议备忘（英文 Technical Advice Memorandum，缩写 TAM）是由联邦税局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撰写的、回复联邦税局执行区域办公室主管提出的、涉及法条解读和合规程序的具体指导建议。在税务稽查的过程中，针对纳税人的具体交易和纳税申报文件，如果区域办公室需要对法条解读的技术指导，那么就可以申请获得税法条款解读建议备忘。建议备忘具有专一性，代表联邦税局对该纳税人某些具体税务事项的最终看法和执法方式。但联邦税局仍然公布所

有备忘（删除具体纳税人的名字和涉及保密的商业条款等），以供其他纳税人参考。

联邦税局通知（英文 Notice）也是用来解释税法条款的文件，特别是在新法典出台后、财政部法典细则颁布前这段时间内用于解读法典的新规定，帮助纳税人理解并执行新规。

#### 4. 法庭裁决

众所周知，美国的司法体系采用判例法（又称案例法）的运作机制，即法庭裁决的结果对未来的案件具有约束力。因此，经过法庭判决的税收案例也具有法律效力，其裁决意见也是纳税人必须理解和遵循的规则。

#### 5. 税收协定和其它国与国之间的税收规定

税收协定是国与国之间建立的、涉及收入的来源判定、所得税征收政策、避免对同一收入重复征税、及缔约国共同遵守的互惠互利的约定。美国和 68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和台湾）。

关于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合作和各项规定，最好的例子就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13 年发布的防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 15 项行动计划（参阅第二章第二节）。

## 第二节 美国纳税主体的分类

美国的经营活动实体主要以独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C类或S类）、合伙制企业（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信托的形式存在。虽然经营活动实体的法律形式和纳税要求之间有必然的联系，但是两者之间却不是简单直接的因果关系。特别是1997年美国联邦税法建立了“纳税实体选择”（英文 Check The Box）机制，允许纳税人在一定的条件下选择其理想的纳税方式并持续在该方式下计算所得税税负。纳税实体选择机制极大地增加了经营实体设立的便利性和灵活性，也给予纳税人更多的税务筹划空间。

### 一、地方法规主导经营活动实体的设立

在美国，所有经营活动实体的设立都在各个州、县或市一级政府的辖区，必须遵守地方的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政府除了征收税负以外，并不插手实体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其设立也没有法律管辖权。

虽然地方政府订立有关经营活动组织形式的法律法规，但是为了实现相对标准化的统一规定，各地方立法机构都广泛采用业界公认的标准化规则，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相应增减或修改统一规则。例如，由美国律师协会起草的《股份制企业法案范本》、由统一州法律委员会全国会议起草的《统一普通合伙制企业法案》、《统一有限合伙制企业法案》和《统一信托法规》等是各地方立法机构制定其法律法规的主要参照标准。

经营者或业主在确定经营实体的组织形式时通常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sup>20</sup>：

- 1) 经营实体需要存在多长时间；

- 2) 投资人承担经营活动贷款的责任大小以及参与经营活动的程度；
- 3) 投资人持有的权益如何处置（包括转移或出售）；以及
- 4) 经营实体的（法律）组织形式是否被其它地区认可等。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Corporation）通常被默认为是永续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除非它的成立章程中限定其存在的时间。股份有限公司给投资人（股东）发行股份，股份代表对公司的所有权并且可以自由（少数情形下有短暂限制）转让、买卖或赠予。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其偿还各种负债的责任应限于股份公司的所有资产。当然，贷款人在某些情形下会要求股东担保股份公司的贷款，使股东兼有连带的偿贷责任。仅从维持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上看，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最高，主要体现在撰写股份公司成立的章程和规定、各州注册登记费、执行必要的公司法管理制度（如设立董事会并且定期组织董事会议、指定公司高管等）、在所注册的州和在其它经营活动发生的地区都有纳税申报并缴纳税负的义务等。股东对股份公司的管理通过其选举权来实现，选举权的大小由股东的投资额决定。

合伙制企业（英文 Partnership）的存在是为了完成合伙人共同经营的某些业务或投资活动，合伙协议（英文 Partnership Agreement）中通常会规定合伙制企业结束的条件和时点，任何合伙人也有权要求合伙制企业停止经营并解散。合伙人在合伙制企业中的经济利益由合伙权益（英文 Partnership Interest）来体现，合伙权益的比率通常根据各合伙人对合伙制企业的资本投入来决定。合伙权益的比率可以不同于合伙人之间分摊净收入或净亏损的比率，净盈亏的分摊取决于合伙人在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和相互之间协商的结果。合伙权益的转让、买卖或赠予必须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说明，即征得所有合伙人的同意才可以执行。从偿贷方面看，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制企业的借款负有连带责任，即合伙制企业无法偿还借款时，债权人可以追索到普通合伙人。但有限合伙人则不承担高于其资本投入额度的债务负担。合伙制企业又细分为两种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

在普通合伙制下，每位合伙人都是普通合伙人，拥有同等的话语权。普通合伙制企业不必经过任何注册，合伙协议（甚至可以是口头上的）可以规定一位或数位主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制下，合伙制企业应在所成立的州政府登记注册，该登记注册是提供给债权人的重要证明文件。有限合伙制企业应至少有一位普通合伙人，其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人的权力、义务和经营成果的分配。与股份公司不同，合伙人的投资比例并不是决定各合伙人话语权的唯一标准。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比例可以很低，但可以拥有重要的管理权和决策权。

有限责任公司（英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 LLC）的成立章程规定其存在的时间跨度，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可长可短，具有灵活性。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所有人）被称为“成员”（英文 Member），他们持有的经济利益由成员权益（英文 Membership Interest）来体现。与合伙权益类似，成员权益的比率通常根据各成员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投入来决定，成员权益的转让、买卖或赠予必须在成立章程中明确说明，即征得所有成员的同意才可以执行。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也会有一个或数个主要负责经营战略和决策的成员，被称作“管理人”（英文 Manager）。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和管理人都不对公司的贷款承担其资本投入以外的任何连带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极具吸引力的重要原因。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也必须在州政府登记注册，其程序类似于股份公司的登记注册。与股份公司和合伙制企业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只有一个业主，登记注册后马上就可以开展经营活动，没有任何其它组织形式上的限制。所以，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进行登记注册是各成员享受该组织形式优越性的唯一要求。当然，为了确保成员的权力、义务和经营成果的分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制定经营协议（英文 Operating Agreement），该文件的效力类似于合伙协议，通常规定“管理人”以及他们的管理权限等。

信托（英文 Trust）可以是无限期的、也可以按照其设立文件中的规定时间而存在。有些州的法律限定信托可持续的时间，不允许永久性的信托。根据其功能，信托可以分为多种形式（如经营收益型信托、投资型信托或家族财富管理信托等），各种形式的信托在所有权、

获益权和权限转让方面的规定都有所不同。它们的设立要求、程序和设立文件也都有各自的独特性，即便是经营收益型信托的成立和管理形式也完全独立于其它的组织形式，受托人通常有决策权和管理权。

合资经营的组织形式也屡见不鲜，特别是在自然资源的开采阶段各参与方常常采用合资经营来互利互惠（参阅第十四章第一节）。

当实体进行跨州的经营活动时，它们即刻面临法律和税收方面的问题或潜在风险。从税收方面看，目前各州都采用了与联邦税法保持总体性一致但不乏特殊性的做法，既认可联邦税法下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纳税形式，又通过独立的州立法过程来制定税收政策和法规等。由此可见，联邦体制决定了美国的税收管理在联邦和各州（甚至县市级）层面实行各自独立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系统，这对纳税人来说其税务管理成本也就大大提高，如何有效地管理税务合规事项、降低税务风险是每个企业和纳税人需要考虑的现实问题。（作者注：法律问题超出本书的范围，不予讨论。）

## 二、经营实体的税务分类和纳税实体选择

经营实体设立时就决定了其法律方面的分类，这种分类首先是确定经营者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和对风险的承担限度，也从财务核算的角度确定了经营活动核算的范围，建立了财务可比性的基础。但是，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常常并不能直接决定其应遵守的税法规则，这里涉及纳税实体选择的问题。纳税实体选择是指经营活动实体可以根据税法规定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应遵守的税法规则，形成独立于法律实体形式之外的“纳税实体”。

### 1. 经营活动实体的税务分类

联邦税法的征税规则都是针对“税务责任人”而制定的，法典中“税务责任人”（英文 Person）被定义为自然人、信托、遗产纳税体、合伙制企业、各类公司等经营实体的统称<sup>21</sup>。税务责任人和前面提到的“纳税人”的区别在于前者并不一定要做纳税申报或缴纳税负。自

然人包括个人、夫妻或以家庭为单位的户主。信托和遗产纳税体通常不以日常经营为目的，所以不属于经营活动实体。经营活动实体可以呈现出不同的组织形式，而它们最终都要归属为某类联邦“纳税实体”。联邦税法下定义的纳税实体主要可以分为3大类型：

- 1) 独资企业，英文 Wholly Owned Entity，指仅有一位投资人的非股份制企业（税务分类），它的法律形式可以是独立业主经营模式（英文 Sole Proprietorship）或者独立业主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 SMLLC）。税法定义下的独资企业的最大特点是，在所得税范畴下它们不独立存在于其唯一所有人的纳税实体分类，这种特点也赋予它们另一个名称：（税务上）“被忽略体”，英文 Disregarded Entity。换句话说就是从所得税的角度看，这样的独资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纳税人，它们的全部所得应归入到其独立所有人（可以是自然人或其它形式的纳税实体）的纳税核算中一并考虑。然而，此项特殊的税法规定并不影响独资企业法律形式下的责任义务，如偿债义务，也不影响独资企业其它方面的税负责任，如联邦雇用税或消费税、地方其它税种等等<sup>22</sup>。
- 2) 合伙制企业，英文 Partnership，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人或合作者共同经营的组织形式。如前所述，普通合伙制的经营形式甚至不用经过法律上的注册程序，但是它们仍必须遵守合伙制企业的联邦税法条款。合伙制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包括普通合伙制、有限合伙制、有限责任合伙制（英文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不做纳税实体选择）等<sup>23</sup>。
- 3) 股份制实体，英文 Corporation，它在联邦税法下的定义非常广泛，指由多个投资人、以股份形式持有的共同经营

组织，可以包括按法典子章 C 下的常规股份有限公司（俗称 C 类股份有限公司）、联邦或州立法规定下设立的股份制组织或保险公司、州立法规定下设立的联合股权公司、银行、州政府的下属企业，以及某些境外经营实体<sup>24</sup>。虽然联邦税法将这些组织都纳入股份制实体，但又对它们分别制定了特殊法规进行税务管理，如关于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特殊税法法规等。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符合税法要求的、独立的“合格实体”（英文 Eligible Entity）才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此处独立的“合格实体”是指完全遵守税法定义、而不依赖于其法律存在形式的实体<sup>25</sup>。比如在某些合资经营的契约下各参与方履行契约时产生了经营模式和营收分配，那么即使各参与方没有为此建立一个法律形式的组织实体，该合资经营也已经构成一个独立的“合格实体”，其税务属性是合伙制企业（英文 Tax Partnership）。在判断此类合资经营是否为“合格实体”时，最重要的依据是各方是否进行日常经营，是否对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如果各方仅仅是集资后各自获得资本所带来的资产或被动收益，那么这种集资行为就不构成“合格实体”，也就不构成“纳税实体”<sup>26</sup>。

独资企业从另一方面体现了独立的纳税实体不依赖于其法律存在的形式，即便独资企业是法律实体，但它在联邦税法下却不是独立于其唯一业主之外的所得税纳税实体。

## 2. 纳税实体选择

如上所述，一个经营实体的法律存在形式和纳税实体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的等号或因果联系，究其原因则是联邦税法的体系不可能和各地方的众多法律规则保持一致。因此在纳税实体选择出台之前，虽然联邦税法利用各种复杂的判断规则来定义法律实体的纳税方式，仍很难彻底消除纳税人与联邦税局之间的异议，各类纠纷时常出现。

1995年3月，联邦税局发出通知95-14号，提出简化对经营实体的纳税方式的分析和判定，建议使用“纳税实体选择”（英文 Check-The-Box）把选择纳税的方式交给纳税人<sup>27</sup>。1997年1月1日，采纳公众评议后的、关于“纳税实体选择”的法典细则解释正式生效。

纳税实体选择并非强制的认定措施，而是税法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灵活的备选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合格实体首先具有各自强制的、或默认的纳税实体形式，强制或默认的规则对美国境内或境外实体则不尽相同。比如经营实体的法律形式是合伙制企业并且有合伙协议，那么该实体就被默认认为是以合伙制企业为纳税实体。境内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所有的非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实体都被默认认为是合伙制企业。境内独资企业被默认是不能独立于单一业主而存在的、税务上的被忽略体<sup>28</sup>。再如某些特定组织形式的外国公司（名称中可以反映其法律组织形式），在联邦税法下就必须被确认为C类股份有限公司<sup>29</sup>。最后，除了C类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它类型的股份制实体不能参与纳税实体选择<sup>30</sup>。因此，当必须采纳强制的、或愿意采纳默认的税务实体认定时，纳税人就不必再进行纳税实体选择。

税法规定纳税实体选择适用的范围是：有两个投资人以上的合格实体可以选择成为合伙制企业或C类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纳税实体；只有一个业主的独资企业可以选择成为C类股份有限公司或税务上的被忽略体（既不独立于其业主，也不独立纳税）<sup>31</sup>。纳税实体选择不仅可以适用于境内企业，也适用于境外企业。这个规定大大增加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灵活性。

经营组织成立后首先应申请纳税实体联邦税号（英文 Ent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简称 EIN），再通过填报表 8832 来完成纳税实体选择。纳税实体选择生效的时点是给联邦税局提交表 8832 之前 75 天（含）内，或提交之后 12 个月之内<sup>32</sup>。比如，纳税人希望纳税实体的生效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那么其提交表 8832 的时间点不应早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或不应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

**【表 1-1】** 纳税实体选择表 8832（现行，2013 年 12 月颁布）

Form <b>8832</b> <small>(Rev. December 2013)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mall>	<b>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b> ▶ Information about form 8832 and its instructions is at <a href="http://www.irs.gov/Form8832">www.irs.gov/Form8832</a> .	<small>OMB No. 1545-1516</small>
填报目的：提出纳税实体选择申请 填报人：需提出申请的合格实体		

更加具体地讲，以下合格实体可以进行纳税实体选择<sup>33</sup>：

- 1) 美国境内实体需选择以 C 类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纳税形式；
- 2) 美国境内实体需选择不同于其默认的纳税实体形式，或选择改变其现有的纳税实体形式；
- 3) 美国境外由多个负有限责任的所有人设立的实体需选择成为美国税法认可的合伙制企业；
- 4) 美国境外一个或多个所有人设立的、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实体选择成为美国税法认可的 C 类股份有限公司；
- 5) 美国境外独资、且业主负有限责任的实体选择成为美国税法认可的税务被忽略体；以及
- 6) 美国境外实体选择改变其现有的纳税实体形式。

美国的纳税实体选择表 8832 仅适用于选择 C 类股份有限公司、合伙制企业或者税务被忽略体等 3 个大类的纳税实体形式。对于更加细分的纳税实体形式，比如 S 类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参阅第十一章第一节）、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参阅第十三章第一节）等，则通过其它方式进行选择。这些其它方式的选择视同为完成同等效力的纳税实体选择<sup>34</sup>，只是在选择生效的时间点和选择方式有所不同。

### 3. 改变纳税实体选择

纳税实体选择申请提交后，联邦税局通常都会给予批准。生效后的纳税实体形式在 5 年内不允许改变。但是，如果经营实体 50% 以上的所有权被新的所有人（首次投资人）持有，那么该经营实体可以在 5 年内再次申请纳税实体变更，经联邦税局批准后可以生效<sup>35</sup>。

## 本章参考文献

<sup>1</sup> OECD (2020), *Revenue Statistics 2020*,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8625f8e5-en>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2</sup> IRC § 7701(a)(14).

<sup>3</sup> Article 1, Section 8,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p>4</sup> Joseph A. Hill, "The Civil War Income Tax,"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 No. 4 (July 1894), Pages 416-452, <https://doi.org/10.2307/1885003>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5</sup> Charles F. Dunbar, "The New Income Tax,"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 No. 1 (Oct. 1894), Pages 26-46, <https://doi.org/10.2307/1883633>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6</sup> *Pollock v. Farmers' Loan & Trust Company*, 157 U.S. 429 (1895), affirmed on rehearing, 158 U.S. 601 (1895).

<sup>7</sup> Jane G. Gravelle, *Capital Gains Taxes: An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16, 2018.

<sup>8</sup> Specialist in Public Finance, *The Taxation of Dividends: Background and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rch 10, 2014.

<sup>9</sup> John R. Luckey, *A History of Federal Estate, Gift, and Generation-Skipping Tax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January 24, 2011.

<sup>10</sup> Treasures of Congress,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35*,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http://www.ourdocuments.gov/doc.php?doc=68>,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11</sup> Donald J. Marples, *Tax Reform: Th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December 4, 2017.

<sup>12</sup> Charles E. McLure, J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 Reform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Interdependence: United Stat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x Reforms*, NBER-EASE Vol. 1, (January 1992), Pages 97-116, <http://www.nber.org/chapters/c8514>,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13</sup> Tax Reform Act of 1986.

<sup>14</sup> Ambassador Stuart E. Eizenstat, *Back to the Future: Reagan, Trump and Bipartisan Tax Reform*, The Hill, (September 26, 2017), <http://www.thehill.com/opinion/finance/352377-back-to-the-future-reagan-trump-and-bipartisan-tax-reform>,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15</sup> Molly E. Reynolds, *What is the Senate Filibuster, and What Would It Would Take to Eliminate It*. Policy 2020 Brookings, (September 9, 2020), <http://www.brookings.edu/policy2020/votervital/what-is-the-senate-filibuster-and-what-it-would-take-to-eliminate-it>,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16</sup> David Reich and Richard Kogan, *Introduction to Budget "Reconciliation"*, Center on Budget and Policy Priorities, (November 9, 2016).

<sup>17</sup> Joseph Bishop-Henchman, *How Many Words are in the Tax Code*. Tax Foundation, (April 15, 2014), <http://www.taxfoundation.org/how-many-words-are-tax-code>,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18</sup> IRC § 7805.

<sup>19</sup> IRS Guidance, *Understanding IRS Guidance*, IRS, <http://www.irs.gov/newsroom/understanding-irs-guidance-a-brief-primer>, (accessed February 15, 2021).

<sup>20</sup> Streng and Kehl, 700-4th T.M., *Choice of Entity: Organizational Issues*.

<sup>21</sup> IRC § 7701(a)(1).

<sup>22</sup> Treas. Reg. § 301.7701-2(c)(2).

<sup>23</sup> Treas. Reg. § 301.7701-2(c)(1).

<sup>24</sup> Treas. Reg. § 301.7701-2(b).

<sup>25</sup> Treas. Reg. § 301.7701-1(a)(1).

<sup>26</sup> Treas. Reg. § 301.7701-1(a)(2).

<sup>27</sup>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Notice 95-14.

<sup>28</sup> Treas. Reg. § 301.7701-3(b).

<sup>29</sup> Treas. Reg. § 301.7701-2(b)(8).

<sup>30</sup> Treas. Reg. § 301.7701-3(a).

<sup>31</sup> *Id.*

<sup>32</sup> Treas. Reg. § 301.7701-3(c)(1)(iii).

<sup>33</sup>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nstructions for Form 8832*, <http://www.irs.gov/pub/irs-pdf/f8832.pdf> (accessed January 15, 2021).

<sup>34</sup> Treas. Reg. § 301.7701-3(c)(1)(v).

<sup>35</sup> Treas. Reg. § 301.7701-3(c)(1)(iv).



In this first comprehensiv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written in Chinese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Winona Zhao explains the U.S. tax provisions in detail and with examples to help readers put theory into practice.

**Tax Guide for Investments in the USA:  
Updated under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  
and The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in Simplified Chinese)**

By Winona Zhao

**Order the book from the publisher BookLocker.com**

<https://www.booklocker.com/p/books/11747.html?s=pdf>

**or from your favorite neighborhood  
or online bookstore.**